

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

109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108人，較108年增加16人(+17.39%)；其中女性76人占70.37%，多於男性之32人(詳表3-8)。

表3-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民國 108 年				民國 109 年				
	計	男	女	比率(%)	計	男	女	比率(%)	
總計	92	24	68	73.91	108	32	76	70.37	
簽證別	非持工作簽證	36	11	25	69.44	31	5	26	83.87
	持工作簽證	56	13	43	76.79	77	27	50	64.94
類別	勞力剝削	61	24	37	60.66	64	32	32	50.00
	性剝削	30	-	30	100.00	38	-	38	100.00
	雙重剝削	1	-	1	100.00	6	-	6	100.00
國籍別	印尼	55	11	44	80.00	41	5	36	87.80
	菲律賓	4	4	-	-	10	3	7	70.00
	泰國	11	-	11	100.00	23	-	23	100.00
	越南	19	8	11	57.89	34	24	10	29.41
	柬埔寨	-	-	-	--	-	-	-	--
	其他	3	1	2	66.67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。

(一) 依簽證類別區分

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77人，其中女性為50人占64.94%，男性為27人占35.06%。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31人，其中女性為26人占83.87%，男性為5人占16.13%。

(二) 依遭剝削類型區分

遭勞力剝削者計64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之59.26%，其中女性與男性被害人數相同，均為32人。遭性剝削者計38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35.19%，且皆為女性。同時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者計6人，占被害人總人數5.56%，皆為女性。

(三) 依國籍別區分

109年新收安置之108名被害人按國籍分，以印尼籍41人占37.96%最多、越南籍34人占31.48%次之、泰國籍23人占21.30%居第3，其中印尼籍、菲律賓籍及泰國籍女性被害人比率分別為87.8%、70%及100%，均高於男性。

(四) 結論

109年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108人，較108年增加16人（增加17.39%）。

我國於98年公布施行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以資為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規範，提供遏止人口販運行為之法源依據，並明確賦予被害人權益保護。截至109年，我國已連續11年獲得「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；本部將持續加強查緝起訴、保護、預防及夥伴關係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，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經驗分享，強化被害人照顧保護，消弭人口販運犯罪，落實人權保障，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。